

# 梁河县乡村振兴市集试点示范建设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报告

## 一、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7月20日，梁河县乡村振兴市集试点示范建设项目已完工，为全面跟进项目实施过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及时跟踪问效，通过到施工现场查看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现对该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和内容

随着乡村振兴的不断深入，农村经济活力不断被激发，特色农产品、特色风味小吃在全国迅速发展起来，已成为打造“乡村特色”的名片。乡村振兴集市的建设成为乡村振兴的特色重要组成部分。乡村振兴集市的建设不仅有助于激发农村经济活力，还能促进文化传承和社会和谐，因此乡村集市的建设可以促进农产品销售，减少了中间环节，提高了农民的收益。同时，集市上的产品多样化可以满足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传承了乡土文化，集市是传统文化的聚集地，通过展示当地的手工艺、民俗活动和特色美食等，有助于保护和传承乡村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激活地方经济，

乡村振兴集市的建立可以吸引更多的游客和消费者，带动周边餐饮、住宿、交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以集市为核心的经济增长模式；推动农业现代化；乡村振兴集市可以成为农业科技成果的展示和推广基地，帮助农民了解和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推动农业向现代化转型；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集市的建设有助于缩小城乡差距，通过提供就业机会和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乡居民共享发展成果。

根据《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 2021—2023 年中央、省州衔接资金结余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4〕4 号）、《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4〕10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局梁河县乡村振兴市集试点示范建设项目资金 100 万元，用于梁河县乡村振兴市集试点示范建设项目，农业农村局根据要求结合梁河实际编制了《梁河县乡村振兴市集试点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组织专家组评审通过，并上报梁河县人民政府审批，于 3 月 6 日获批《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乡村振兴市集试点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4〕36 号），随即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建设。

## （二）资金情况

1.资金来源：《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4〕10号)下达中央财政资金100万元,用于梁河县乡村振兴市集试点示范建设项目。

2.支持环节。投入资金100万元在芒东镇翁冷村、户哪村(杨柳河)、曩宋乡关璋村用于支持梁河县乡村振兴市集试点项目建设,乡村振兴市集能有效促进乡村社会的经济发展和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农产品销售,减少了中间环节,提高了农民的收益,促进乡村文化的传承和发展。

2.资金支出:项目结算审核金额为101.03487万元,已拨付资金80万元,未拨付资金14.16其中:项目管理费1万元,工程建设13.16万元,其余资金施工单位自愿让利处理,共让利7.87487万元。

###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1.芒东镇翁冷村。新建民族特色商铺10个,混凝土地坪(场地平整)575.86 m<sup>2</sup>,宣传展示设施2块及相关附属设施;2.芒东镇杨柳河村。新建钢架房919.88 m<sup>2</sup>,钢筋混凝土菜台132 m<sup>2</sup>,宣传展示设施1块及相关附属设施;3.曩宋乡关璋村。新建宣传展示设施1块,原有摊铺修缮1项。

项目由梁河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办组织实施,项目主管单位为梁河县农业农村局。截至7月20日,项目已完工。

具体工程量完成为：混凝土地坪（场地平整）666.54 m<sup>2</sup>，宣传展示设施 4 套（含市集门头招牌），钢架房面积 991.24 m<sup>2</sup>，钢筋混凝土菜台 120 m<sup>2</sup>，民族特色商铺 10 个。

###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总体目标预期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梁河县乡村振兴市集试点示范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10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有效促进乡村社会的经济发展和就业机会，可以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和商家参与，增加当地农产品的销售量，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也能为乡村居民提供一个交流互动的场所，增强村组凝聚力，促进乡村文化的传承和发展；还能带动周边相关产业的发展，如餐饮、住宿、交通等，进一步推动乡村经济的繁荣。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通过资产出租经营模式，预计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3 万元，受益群众 1000 户 4500 人，其中受益脱贫人口和三类监测对象 300 户 1300 人。

2024 年 7 月 20 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系统监控评价，认为梁河县乡村振兴市集试点示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已完成预期设定绩效目标。

#### （二）各项目绩效指标进展分析和完成情况

#####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钢架房 991.24 m<sup>2</sup>，民族特色商铺 10 个。

2.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开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20 日；完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20 日。

3.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已拨付项目款 80 万元。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经完工，项目投入使用后，资产归经济体所有，通过资产出租经营合作模式，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3 万多元，受益群众 1400 户 6200 人，其中受益脱贫人口和三类监测对象 345 户 1400 人，并明显改善人居环境。

5.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可保用 10 年以上。

6.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错误，主要原因是：因上报时间紧，项目多，在设置绩效指标时，与梁河县乡村庭院经济项目混淆（中期已纠正）。

二是按照中央资金提取 1%的项目管理费，无法满足第三方相关项目服务费用支出。目前还欠缺第三方服务费用 2.21 万元。

##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整理、收集、完善项目验收资料，及时完成项目部门验收和县级验收。

二是加强项目跟踪问效，发挥好项目资金的作用，进行项目资产审核、公示、移交。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梁河县乡村振兴市集试点示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